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数学科学系  
邮编：100084

电话：(010) 62781785  
传真：(010) 62773400

网址：<http://www.mcm.edu.cn>

## “2016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报名通知

数模竞赛[2016-02]号

各赛区组委会，各高等院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及运用数学方法和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决定举办 2016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欢迎各高等院校按照竞赛章程及有关规定组织同学报名参赛。

1. 2016 年竞赛的时间确定为 9 月 9 日（周五）8 时至 9 月 12 日（周一）8 时。

2. 参赛者以 3 名大学生组成一队（鼓励不写指导教师），通过学校教务部门向所在赛区组委会报名，再由赛区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报名。若所在地区尚未成立赛区，由学校直接向全国组委会报名。向全国组委会报名的截止日期为 9 月 8 日（周四）8 时。

3. 报名参赛通过网站（<http://mcm.dayainfo.com/>）进行，该网站初步定于 5 月 10 日开放相关功能。具体流程详见附件《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报名和参赛须知》及该网站上的相关使用说明。向赛区组委会上交论文的具体方式由赛区组委会决定并在赛前通知参赛同学。

4. 竞赛分为本科组和专科组进行。本科学生（含一本、二本、三本）只能参加本科组竞赛，不能参加专科组竞赛。专科（高职高专）学生一般参加专科组竞赛，也可参加本科组竞赛，无论参加哪组竞赛，均必须在报名时确定，报名截止后不能再更改报名组别。同一参赛队的学生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同一法人单位）。同一法人单位必须以相同的学校名称报名参赛，不能以院系、校区名称参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者除外）。

5. 每所院校参赛队数的上限（或无限制）全国不作统一规定，由各赛区组委会掌握；全国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赛区报送全国评阅论文的数量，以及获全国一、二等奖的数量。今年将继续评选“高教社杯”和“MATLAB 创新奖”。

6. 赛题将于竞赛开始时在相关网站公布，有条件的赛区也可将赛题按时上网供参赛同学下载。

7. 赛区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缴纳参赛费的标准为每队 50 元。参赛学校向赛区组委会缴纳参赛费的标准由赛区组委会决定，由参赛学校承担。

8. 请有关参赛学校和师生在竞赛开始前认真阅读和理解《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2008 年修订版）和 2012 年底发布施行的《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参赛规则》（均可从 <http://www.mcm.edu.cn> 下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参赛。特别提醒：违反参赛规则的参赛队将被取消评奖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受到通报批评，相关学校可能被拒绝参加今后的竞赛。

欢迎访问竞赛网址（<http://www.mcm.edu.cn>）查阅有关竞赛的更多信息。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2016 年 3 月 20 日

